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316号

鹏元关于维持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1蒙奈伦/11蒙奈伦债” 信用等级的公告

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奈伦集团”）于2011年5月5日发行了“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1蒙奈伦/11蒙奈伦债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6年12月28日对奈伦集团及“11蒙奈伦/11蒙奈伦债”进行了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奈伦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1蒙奈伦/11蒙奈伦债”信用等级为C。

截至2017年12月27日，奈伦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尚未披露。同时，“11蒙奈伦/11蒙奈伦债”违约事项处理尚在进行中。鹏元决定维持奈伦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维持“11蒙奈伦/11蒙奈伦债”信用等级为C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。

鹏元将继续密切关注奈伦集团相关资产的处置及债务

重组工作，以及“11蒙奈伦/11蒙奈伦债”本息兑付资金的筹措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